

三门峡市陕州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我局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作为主动公开和服务公众的重点，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流程。通过设立综合窗口，实现了 40 个“一件事”主题服务、集成 200 余项服务的“一窗受理”，全年累计办理事项 6000 余件。相关服务清单、办理流程和成果均通过线上线下载体向社会公开。二是大力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已实现区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等 12 个单位的 27 类“电子证照”，在 20 个单位的 196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免证可办”，切实减轻了企业和群众提交纸质材料的负担。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0 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我局全年通过陕州政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稿件 142 篇。

(五) 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回头看”和自查自纠。对社会评议、考核评估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严肃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门峡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等法规及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依法公开能力。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5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数据共享的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二是线上公开平台与用户互动体验可以进一步优化。2026 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三门峡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完善本区政务数据目录，推动更多高频证照和资料共享互认，拓展“免证可办”事项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编制，全面梳理和总结了陕州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